

文號：1071029
日期：107.11.8
受文單位：護理部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 承辦人：余佩欣
 電話：03-3340935#2511
 電子信箱：80011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宋俊宏婦幼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 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07010252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70102522_Attach01.pdf)

接獲BBS公市
 歡迎不究 延緩同仁自行報考
 參加 11/14 陳淑香

主旨：謹訂107年11月18日(星期日)舉辦「延緩失能暨失智友善種子師資種子課程」第2梯次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轉知及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相關人員成為延緩失能暨失智友善種子師資資格，並提升本市民眾預防失能及失智認識及友善態度，爰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課程定於107年11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，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療大樓B1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)舉行。
- 四、教育訓練培訓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市國中、小學校教職員。
 - (二)服務於失智症、老人、長照、身心障礙領域或相關學系，且具以上2年實務工作經驗者：
 - 1、醫護人員(包含醫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心理師等)。
 - 2、衛生單位如衛生局照管專員、社會局社工人員。
 - 3、衛生所人員。
- 五、經全程參加本計畫課程(需完成線上學習及實體課程簽到簽退)，並通過考試者，將頒發證書，並可擔任本局「延緩失能暨失智友善種子師資」。
- 六、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如附件，請於107年11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報名或電子郵件回復報名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壠新醫院除外)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、公私立各國小
 副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